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4-02032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标题: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3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交议字〔2024〕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3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交议字〔2024〕5号

包翠华代表:

您在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协商省道216瞻榆主五道营子省界段协调修建工作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道安广至通辽公路(路线编码现已更改为S212)贯穿我省西部地区,是我省与内蒙古自治区省际连接的重要通道,我省境内瞻榆至包拉温都段(省界)已经是8.5米宽的二级沥青路。您提出升级改造的路段是连接我省省道安通线和内蒙古自治区国道京漠线(G111)的一段农村公路,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科左中旗境内,其中4公里为土路、14.5公里为3.5米宽水泥路,属于省际间“瓶颈”路段,按照现行政策法规,其建设主体是科左中旗人民政府。您提出的建议合理、客观,切合当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我厅高度认同,将会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协商,推动项目建设。

### 二、工作开展情况

就该项目的改造,我厅曾多次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沟通,恳请帮助协调通辽市及科左中旗交通主管部门加快推动此路段的建设。“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已将该项目纳入自治区规划,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拟按6.5米宽的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后因科左中旗建设资金未能落实,项目一直没有开工建设。此次接到您的建议后,我厅正式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致函,再次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 三、下一步工作

我厅将持续跟踪该项目进展,并及时协调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当地政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建成通车,满足沿线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

再次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希望您继续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向更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16日